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6年城市消防隐患治理工程监理N2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城市消防隐患治理工程监理N2标段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九[illegible]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九[illegible]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